**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**

**一、計畫執行進度**

 （一）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106年度辦理案件如下：

1. 應急工程：計1件工程，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完工。
2. 治理工程橋梁：計1件工程，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完工。
3. 治理工程用地：計執行7件，截至106年12月底止7件尚在執行中。
4. 非工程措施：計執行2件，截至106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。
5. 防災社區獎勵金：3村(里)防災社區，截至106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。

**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**

（一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

**1.補助工程**：（抽查2件，經查已納入該府104至106年度預算及106年度追加預算。）

1. 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：本工程核定經費2,111萬2,000元，中央補助90%計1,900萬元，本署已核撥1,900萬元，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3,211萬8,705元，本署補助1,900萬元，已核銷，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工程其他違約金5萬1,534元，業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3萬3,028元。
2. 溫泉橋改建工程：本工程核定經費1億4,000萬元，中央補助90%計1億2,600萬元，本署已核撥1億446萬6,393元，已核銷9,285萬9,016元，工程已於106年11月29日完工，並於107年1月11日驗收，目前辦理決算中，縣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1億1,757萬5,227元，設計監造費503萬7,428元。本工程應請儘速辦理決算並辦理末期款請撥，工程如有逾期罰款及其他違約金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。

 **2.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**：（抽查2件，已納入市府106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。）

 （1）南王左岸二號堤防延長工程：中央補助用地費1,050萬元，經查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，已向本署第八河川局請撥1,026萬2,467元，包括協議價購966萬6,067元，用地作業費59萬6,400元，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，決算書已送予第八河川局備查。

（2）卑南左岸堤防延長工程: 中央補助用地費2,240萬元，經查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，已向本署第八河川局請撥2,110萬7,434元，包括協議價購2,053萬0,634元，用地作業費57萬6,800元，縣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決算書已送予第八河川局備查。

**3.非工程措施：**（經查採購案2件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及106年度追加預算。）

1. 106年度臺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防災防汛演習：核定經費40萬元，中央補助90%計36萬元；結算金額40萬元，本署依比例補助36萬部分，已核銷，相關採購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採購案逾期違約金2,400元，業依補助比例應繳回360元。本案於106年12月11日辦理完成驗收，決算書於106年12月20日送交第八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。(本計畫契約數240萬元，核定數40萬元，本署補助90%計36萬元。)
2. 106年度臺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CCTV建置：核定經費138萬元，中央補助50%計69萬元；結算金額138萬元，本署依比例補助69萬元部分，已核銷，相關採購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採購案逾期違約金4萬4,160元，業依補助比例應繳回2萬2,080元。本案於106年10月27日辦理完成驗收，決算書於106年11月3日送交第八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。

**4. 非工程措施(獎勵金)：**105年度台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(獎勵金)：核定補助3件計25萬5,000元，分別為金峰鄉嘉蘭村獎勵補助20萬元、卑南鄉溫泉村獎勵補助5萬元及台東市豐谷里5,000元，本署已全數核撥，縣府已於107年2月7日核銷結案。

**三、內部控管機制**

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，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%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**四、計畫執行效益**

（一）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：堤防改善長度合計300m，改善淹水面積15公頃。

（二）温泉橋改建工程：改建橋梁1座，可有效提升後卑南鄉防洪效益，改善淹水面積10公頃。

（三）106年度台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設施CCTV建置案

1. 本計畫水情災監測與控設施擴充，將納入台東縣既設預警系統平台，透過水情中心運作提供整體災監控，預警與應變資統平台，可強化過去非工程措施相關作為之效果與防災能力。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，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與淹水預警功能。
2. 依據相關即時水情狀況，配合河川區域排之警戒位與雨量，作為首長研判執行防災避難疏散之重要參考，自動化資訊處理與顯示除可縮短資訊取得與報表製作更新的時間外，更提高資訊的正確性，增加地方政府及河川局工作人員之效率。

（四）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：該縣受獎3村(里)，評鑑獎勵金運用於辦理社區教育訓練、觀摩及設備工具，以教育村(里)民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、減災能量。

**五、其他事項**

（一）106年度已完成之工程，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。

（二）106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
（三）有關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核銷，未附收據或於黏貼憑證未核章及總計金額計算有誤部分，請補充及修正。

（四）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:

1. 辦理契約變更案，未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停權。
2. 驗收完畢未依限(十五日內)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並未簽准展期。
3.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頁內容與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容不一致。

（五）溫泉橋改建工程：

1. 辦理契約變更案，未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停權。
2. 契約變更依據引用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給付，法規引用有誤。
3. 驗收完畢未依限(十五日內)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並未簽准展期

查核人員：第八河川局：王源程、鄭佩芬

 主 計 室：陳文信

水利防災中心：張成璞

工程事務組：胡盟宗

土地管理組：顏淑惠

河川海岸組：曾馨儀

查核日期：107 年3 月 20 日